

台州市建设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工程：干江镇全域共富智慧旅游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
工程-炮台村传统石屋群改造工程（数字游民
社区二期）（EPC 工程总承包）

招 标 人：玉环市干江镇人民政府（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项目负责人：施小秋 联系电话：13905867096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0
第五章	报价要求	77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78
第七章	技术要求和材料品牌	7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干江镇全域共富智慧旅游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炮台村传统石屋群改造工程（数字游民社区二期）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玉环市干江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专项债及配套资金，委托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招标代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工程位于玉环市干江镇炮台村，石屋是炮台村最典型的民居形式，错落有致地分布在地势蜿蜒起伏的山地上，伴随着大小院落和植被群，天然石块、小青瓦、木材则是石头屋最重要的材料，而石屋群中最常见的建筑形式元素是石砌墙和木屋架，传统的木门窗与石砌墙色彩质感相得益彰。设计对四栋现状建筑进行再改造。建筑经过第一轮改造后呈现出大面积白色外墙和大玻璃窗的外部状态，本次再改造将以更加符合当地气质的方式重新整理其外部形态及内部空间，拆除突兀的建筑元素，重新梳理造型和材料逻辑，并置入多元化的室内功能，使四栋石屋以一种更加协调的方式存在于场地之中，故采用 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实施；

2.2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3798300 元；

2.3 招标范围：本次为 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包含干江镇全域共富智慧旅游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炮台村传统石屋群改造工程（数字游民社区二期）初步设计批复范围内的前期服务、设计、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验收、移交、维护、保修，工程总承包管理等服务；

2.4 本次招标分为：一个标段；

2.5 工期要求：项目总工期不超过 60 天（日历天）（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

2.6 质量标准：

（1）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和单位审查。

（2）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和浙江省台州市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规范及设计要求，达到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1）和（2）资质条件：

（1）设计资质（投标人具有以下①、②、③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建筑行业设计资质甲级；

③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资质甲级。

（2）施工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①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如联合体投标的，则在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执业），且无在建项目；

②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如联合体投标的，则在联合体设计单位执业）；
注：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与项目设计负责人不得兼任。

3.3 投标人若是浙江省外企业的，施工单位须出具有效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通过审核的备案信息网页截图、设计单位须出具有效的《外省勘察设计公司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浙江省勘察设计院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对外发布的通过审核的备案信息网页截图（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指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均须提供。

3.4 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3年）。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①联合体单位投标的，投标时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牵头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②组成联合体的各方总数不得超过2家单位，联合体各方资质应为联合体协议书的分工相一致且响应。

③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投标。

④联合体各方均应至少具备本次招标要求的设计或施工资质中的任意一项。但联合体各方资质应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的分工相一致（各方工作必须符合各自的资质要求）。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申请人，请在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yuhuan.hibidding.com/>）网站的“乡镇（部门）自行交易”公告附件处下载招标文件等。

4.2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视需要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踏勘。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28日09时30分，递交地点为玉环市干江镇人民政府三楼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yuhuan.hibidding.com/>）网站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玉环市干江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赵先生

联 系 人：施小秋

电 话：0576-87469040

电 话：0576-872379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玉环市干江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0576-8746904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玉环市玉城街道康育南路 309 号 1503 室 联系人：施小秋 电话：13905867096 0576-87237908
1.1.4	工程名称	干江镇全域共富智慧旅游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炮台村传统石屋群改造工程（数字游民社区二期）（EPC 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位于玉环市干江镇炮台村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专项债及配套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项目规模、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 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 一、项目规模：本次改造将以更加符合当地气质的方式重新整理其外部形态及内部空间，拆除突兀的建筑元素，重新梳理造型和材料逻辑，并置入多元化的室内功能，使四栋石屋以一种更加协调的方式存在于场地之中，具体详见初步设计文件。 建设内容：建筑主体结构、室内外装修改造工程、水电安装及相关配套系统集成等内容的初步设计深化及施工图设计。 二、招标范围：本次为 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包含干江镇全域共富智慧旅游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炮台村传统石屋群改造工程（数字游民社区二期）初步设计批复范围内的前期服务、设计、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验收、移交、维护、保修，工程总承包管理等服务。 1）前期服务：包含质监报批（若要）、施工许可报批（若要）、设计评审（含评审费、专家费、会务费及相关费用）、施工图审查委托（若要）等事项及与之有关的所有事项等所有工作和费用（其中涉及政府收费的，依据地方行政事业性收费约定由招标人支付的，不在此列）。 2）设计：包括工程规划范围内的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含图纸审查及施工图预算编制）及本项目所有的项目深化和专项设计（包含上述所有设计的评审费及专家费、会务费及相关费用）。 3）建设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范围内的建筑主体结构施工、室内外墙地顶装修、水电安装及相关配套系统等采购安装 4）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所有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与维护等内容。 5）验收、移交、维护、保修：包括工程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的移交、备案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等。

		6) 工程总承包管理服务：包括项目进度、质量、安全、造价等控制及管理。建设项目实施策划，设计、施工、采购、风险、沟通与信息、合同等管理及内外部协调。
1.3.2	工期要求	项目总工期不超过 <u>60</u> 天（日历天）（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
1.3.3	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要求、强制性规定，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核批准。 2、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省市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规范及设计要求，达到相关行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1）和（2）资质条件： （1）设计资质（投标人具有以下①、②、③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建筑行业设计资质甲级； ③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资质甲级。 （2）施工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①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如联合体投标的，则在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执业），且无在建项目； ②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如联合体投标的，则在联合体设计单位执业）； 注：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与项目设计负责人不得兼任。 3、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资格要求。
1.4.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①联合体单位投标的，投标时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牵头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②组成联合体的各方总数不得超过 2 家单位，联合体各方资质应为联合体协议书的分工相一致且响应。 ③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投标。 ④联合体各方均应至少具备本次招标要求的设计或施工资质中的任意一项。但联合体各方资质应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的分工相一致（各方工作必须符合各自的资质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所有投标人不再支付设计方案补偿费。 2、设计成果及其设计理念在本项目的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投标单位须自行进行踏勘施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总报价应基于充分对现场踏勘的基础上进行报价，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程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等申请都将不获批准。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设计：允许分包，分包内容要求：承包人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 施工：允许分包，分包内容要求：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 如需分包，分包单位的选择必须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其已完成的相关工作，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承包人同时承担恢复和重建（或重做）的工作，恢复和重建（或重做）的工作不予以支付费用。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1.12	偏离	允许。偏离幅度要求不增加招标人的责任或免除投标人的责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千江镇全域共富智慧旅游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炮台村传统石屋群改造工程（数字游民社区二期）初步设计； 2、招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3.1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三部分组成。 1、资信标包括： （1）派驻本项目人员一览表（附件一）； （2）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简历表（附件二）； （3）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附件三）； （4）联合体协议书（附件四，如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5）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施工单位）（附件五）； （6）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设计单位）（附件六）； （7）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资格自查表（附件七）； （8）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自查表（附件八）； （9）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九）； （10）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附件十）（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1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12）证书材料（如已实行电子证书，可提供电子证书代替原件）： ①设计资质证书或电子资质证书； ②《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或电子资质证书； ③投标人若是浙江省外企业的，施工单位须出具有效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通过审核的备案信息网页截图、设计单位须出具有效的《外省勘察设计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对外发布的通过审核的备案信息网页截图（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指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均须提供； ④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的注册证书、施工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若投标人拟派施工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的采用电子证书，按规定电子证书打印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则该电子证书无效； ⑤其他资料（按评标方法中的资料要求提供等）。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

		相关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作为评分依据。 2、技术标： （1）设计方案包括： ①对初步设计的解读和分析，对现状环境以及现状建筑的解读理解和调查分析； ②初步设计优化，以效果图形式表达土建细节的优化设计，阐述设计理念、立意及构思； ③室内深化设计：设计深度达到施工图要求； ④初步设计优化、室内设计及效果展示，以多媒体演示形式提供光盘的演示内容。依据演示的真实性、实用性、新颖性、内容完整性等各方面综合比较； ⑤工程经济分析及投资控制。 （2）项目实施方案包括： ①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方案； ②项目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可靠性、完善性、合理性； ③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④项目材料设备采购管理方案； ⑤验收、移交、保修期及售后服务等。 3、商务标包括： （1）投标函（附件十二）； （2）投标报价汇总表（附件十三）。 4、电子投标文件包括： 电子投标文件（U 盘）中须包含三部分，分别是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格式应为 PDF 格式，且在盖章之处必须加盖电子公章或加盖公章后扫描，文件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应保持一致。 注：以上电子文件均须以投标文件的扫描件形式提供。																								
3.2.1	招标控制价、最高 投标限价	（1）招标控制价：3798300 元（详见下表）； 其中建设工程费用招标控制价为 3620700 元，工程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 177600 元。 （2）最高投标限价（详见下表）： <table><tr><th>序号</th><th>费用名称</th><th>招标控制价 （元）</th><th>最高限价计 算公式</th><th>最高限价 （元）</th><th>备 注</th></tr><tr><td>一</td><td>建设工程费用</td><td>3620700</td><td>招标控制价 *90%</td><td>3258630</td><td>项目组成详 见概算书</td></tr><tr><td>二</td><td>工程设计费</td><td>177600</td><td>/</td><td>177600</td><td></td></tr><tr><td colspan="2">合 计</td><td>3798300</td><td></td><td>3436230</td><td></td></tr></table> 注：1.投标人投标最终总报价及每项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表格中对应的最高 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工程设计费一次性包干。	序号	费用名称	招标控制价 （元）	最高限价计 算公式	最高限价 （元）	备 注	一	建设工程费用	3620700	招标控制价 *90%	3258630	项目组成详 见概算书	二	工程设计费	177600	/	177600		合 计		3798300		3436230	
序号	费用名称	招标控制价 （元）	最高限价计 算公式	最高限价 （元）	备 注																					
一	建设工程费用	3620700	招标控制价 *90%	3258630	项目组成详 见概算书																					
二	工程设计费	177600	/	177600																						
合 计		3798300		3436230																						
3.3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3.4.1	投标担保	1、担保金额：6.80 万元 2、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转账形式直接汇入指定账户 收款单位（户名）：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玉环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玉环支行 银行账号：19-935101040045144 联系电话：0576-87237908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1	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	1、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附件格式。表格如不够用时，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2、投标人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投标文件所用的纸张建议采用 A4 幅面，图表可根据需要作适当扩展。 3、技术标为暗标，应按以下要求编制，否则以无效标处理： （1）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全篇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的人员姓名及其它能推断或影射出投标人身份的标记、文字描述与图案，否则以无效标处理。 （2）技术标：其中实施方案部分页数（封面、封底、目录除外）不得超过 50 页，否则以无效标处理。 （3）建议文本正文字体为四号宋体，行距 1.5 倍。
3.6.4	投标文件份数	1、资信标、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包括证书复印件）； 注：如未注明正副本的，由评标委员会或工作人员随机抽签确认一本作为正本。 2、技术标：六份。其中一份为样本、电子投标文件（U 盘）一份。
4.1.2	投标文件密封及装订	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和电子投标文件必须采取单独密封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玉环市干江镇人民政府 3 楼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5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投标人下列人员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身份后再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须为第二代身份证或第二代临时身份证）和针对本工程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考格式见附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投标文件不予签收。 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须为第二代身份证或第二代临时身份证）参加开标会议，否则投标文件不予签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玉环市干江镇人民政府 3 楼会议室

5.2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和人员到场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并签字确认； 2、开标顺序：先开资信标，待资信标评审结果公布后再开技术标，待技术标评审结果公布后；最后开商务标。 投标人对密封情况、人员到场情况和开标有异议的，应该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 5家时，除重新招标情形外，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https://ggzy.tzgtb.zjtz.gov.cn/yuhuan/（网址）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其他内容	被否决的投标及否决原因等
7.1	确定中标人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其他：____ / ____。
7.2.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 1.定标时间：_____。 ☒ 2.定标地点：<u>玉环市干江镇人民政府 3 楼会议室</u>。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5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u>
7.2.7	☒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 1.价格因素：_____； ☐ 2.企业实力：_____； ☐ 3.企业信誉：_____； ☒ 4.投标方案：_____； ☐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_； ☐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_____； ☐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_____； ☐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_____； ☐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_____； ☒ 12.评标报告； ☐ 13.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 14.现场面试情况； ☒ 15.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7.2.8	定标办法	☒ 1.票决法； ☐ 2.集体议事法； ☐ 3.其他定标办法：___/___。
7.2.9	☒ 中标公告 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https://ggzy.tzztb.zjtz.gov.cn/yuhuan/ （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
7.4	工程履约担保	中标人按中标合同金额的 2%提交履约担保，采用现金或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如不能办理工程保函采用现金的，中标人必须通过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转帐、电汇或银行汇票方式。解入招标人指定的帐户。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合同履约担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票据要求	本项目要求开具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10.2	其他说明	1、投标人保证本项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若投标人使用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设计成果及其设计理念在本项目的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包括废标方案）。 4、招标人有权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情况对中标方案进行调整，有权采用未中标方案的部分设计内容或理念。 5、招标人有权通过传媒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或评价设计方案。 6、标文件中如和前附表有矛盾时以前附表为准。 7、温馨提示：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的清晰度，以免造成不必要的失分。
10.3	定标前核查	1.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最新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工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工程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工程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工程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的资质、资格和其他等要求。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施工负责人在建项目要求：

兼施工负责人承接项目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08]48号）第九条执行，同时在本工程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原承接（包括已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工程项目未通过竣工（交工）验收的（以竣工或交工验收记录为准），施工负责人不得参加投标。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原承接的项目与本工程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2）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并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停工的书面证明原件扫描件）。

3）合同约定的工程已完工，承包方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交工）报告时间已超过 120 天（含），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可承接其他项目的（并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证明原件扫描件和竣工（交工）报告原件扫描件）。

如发生以上情形，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将有关书面证明材料提交给招标人，投标截止日后提供的证明材料视为瞒报、漏报，将不予认可。

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在原承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许可证、现场公告牌、管理部门的网站或文件中载明担任项目总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岗位的，均视为已承接该项目。

1.4.2 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指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不得同时是其他单位的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涉及到其他情形的，投标资格不受影响）。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3）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4）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被责令停业的；
-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包括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
- （10）安全生产许可证超出有效期或处于暂扣时限内的（如联合体投标的，指施工方）；
- （11）根据《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号）规定，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其一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 （12）投标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包括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安全生产任职资格不符合相关规定（如联合体投标的，指施工方）；

（13）浙江省外企业《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超出有效期或未能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形成的备案信息中显示的或已注销的。

注：本项目项目建议书编制单位、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方案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评估单位可以参加本项目投标。

1.4.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第 1.4.2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壹万捌仟元整，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工程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的相关参考资料，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9.6 招标人提供的基础资料不足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对地形地貌、气候条件、水文条件、地质条件、周边资源条件等组织调查。

1.9.7 本工程施工现场条件复杂、现场交通车辆通行、道路两侧工业厂房路口多等各种不利施工等因素，投标人应自行实地踏勘和评价各种风险和费用，并且在投标中综合考虑。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设计：不允许分包。

施工：如需分包，分包单位的选择必须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其已完成的相关工作，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承包人同时承担恢复和重建（或重做）的工作，恢复和重建（或重做）的工作不予以支付费用。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1.12 偏离

允许。偏离幅度要求不增加招标人的责任或免除投标人的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报价要求；
- （6）设计任务书；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除前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经常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投标人通过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自行下载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同时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从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自行下载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不全、对内容有疑问等问题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的澄清将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款规定）至少 3 日前，将澄清的内容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不足 3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人的修改内容将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将修改的内容在交易场所（发布招

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不足 3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控制价：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3.2.1 条和第五章“报价要求”的要求投标。

3.2.2 投标人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3 投标担保按以下方式无息退还：

- （1）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 （2）其余投标人（含无效标的）在开标结束后退还。

（3）如本工程发现其中某一家投标人存在违规违法嫌疑时，则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有权暂不退还，待违规违法嫌疑查实后处理。

3.4.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违反《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内容，或者对《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资格自查表》、《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自查表》中的自查内容进行虚假瞒报的；

（2）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违法行为的；

（3）投标人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的（包括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安全资格审查材料和履约担保）；

（4）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5）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署合同协议的。

发生上述情况时，招标人有权扣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出现上述第（3 种）情况时招标人没收的全部投标担保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报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

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

3.4.5 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招标文件格式中注明签署或盖章的，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牵头人）均应按要求签署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

如联合体投标的，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设计单位）、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自查表由设计单位签字盖章。联合体协议书由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其余表格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招标文件格式中注明签署或盖章的，投标人均应按要求签署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如未注明正副本的，由评标委员会或工作人员随机抽签确定一本作为正本。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密封，并注明招标工程（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及标函名称。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同时满足本须知前

附表要求，否则该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同时满足本须知前附表和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须签订《玉环市建设工程公正评标承诺书》。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在定标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信用信息、受贿行贿情况、履约能力等内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3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5 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7 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 定标方法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

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8 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9 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 3 日。

7.2.10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书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视为招标人已向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通知中标结果，投标人应经常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如采用保函方式，中标人应当将工程担保合同和履约保函的原件提交给招标人保管。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包括重新招标导致的损失、延误时间导致的利息损失、与重新招标时的中标价差价损失等一切损失，下同）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有效投标少于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有效投标人 ≥ 3 家的，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仍有竞争性的，则继续评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报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举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1 项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2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 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规定
2.1.4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	存在本章 3.1.2、3.1.3 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3.2	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和评分	详见“评标办法附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办法见评标办法附件。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4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件。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套投标工具、同一套计价软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同一项目（标段）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打入同一虚拟账号。

3.1.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投标人质询，如投标人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1.4 商务标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顺序和原则如下：

（1）针对投标人的报价组价进行复核及评审，如发现有计算前后不一致时，以计算前的数据为准，调整计算后数值；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计算前的数据有明显的差错或遗漏，此时应以计算后的数据为准来调整计算前的数据。

（2）在总报价不变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以合理原则，通过调整组价的相应内容使其一致。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组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或者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不能到场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组价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组价，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进行评审和评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包括投标函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总报价、质量、工期、投标资格的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如果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详细评审，但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说明的，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如无法联系上或未在规定时间内（15）分钟内进行答复的，可视为拒绝或自动放弃澄清或说明，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附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办法附件

评 标 办 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程序和内容

- 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3、投标文件的资信标评审；
- 4、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5、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6、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7、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 8、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评审细则

（一）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后审条款对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等进行审查，凡不符合资格后审要求的，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二）资信标评审（5分）

1、投标人类似业绩分（3分）

（1）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的施工方或设计方）2020年1月1日（以承包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房屋建筑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或设计施工一体化或设计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业绩证明材料无法直接认定项目规模或项目特征的，还须同时提供体现规模或项目特征的证明材料（须业主单位盖章）。

2、负责人类似业绩分（2分）

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承包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房屋建筑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或设计施工一体化或设计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2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业绩证明材料无法直接认定项目规模或项目特征的，还须同时提供体现规模或项目特征的证明材料（业主单位盖章）。

资信标得分=投标人类似业绩分+负责人类似业绩分。

（三）技术标评审（30分）

（1）设计方案部分评分标准（25 分）**1、确定类别**

评标委员会成员针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设计方案内容进行独立评审。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先进性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设计方案按评审内容分别划分类别，同时，给出评审意见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投标人的技术标设计方案各评审内容的最终类别按中位数法（即对评标委员会给出的类别排序，取中间类别）确定：

例：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评委 6	评委 7	最终类别
一类	三类	一类	一类	四类	二类	三类	二类

3、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评审内容在确定类别的分值范围内分别打分（小数点后保留 1 位），汇总后再取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缺项内容记 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一	对初步设计的解读和分析，对现状环境以及现状建筑的解读理解和调查分析。环境及建筑调查详细、准确	5.0~4.0	4.0~3.0	3.0~2.0	2.0~0
二	初步设计优化：设计理念、立意及构思的阐述。建筑细节优化设计到位，整体风格与环境风貌协调，与现状建筑调查结论契合	4.0~3.0	3.0~2.0	2.0~1.0	1.0~0
三	室内深化设计：设计满足施工图深度要求、设计图纸表达完整。每个单体提供不少于 1 张效果图，空间布局合理、展示手法创新	10.0~7.0	7.0~4.0	4.0~1.0	1.0~0
四	初步设计优化、室内设计及效果展示，以多媒体演示形式单独提供光盘的演示内容（演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并且能在 windows 系统最新操作系统自动播放）。依据演示的真实性、实用性、科技性、新颖性、内容完整性等各方面综合比较	6.0~5.0	5.0~4.0	4.0~3.0	3.0~0

（2）实施方案部分评分标准（5 分）**1、确定类别**

评标委员会成员针对投标人的技术标实施方案内容进行独立评审。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先进性对投标人的技术标实施方案按评审内容分别划分类别，同时，给出评审意见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投标人的技术标实施方案各评审内容的最终类别按中位数法（即对评标委员会给出的类别排序，取中间类别）确定：

例：

评委1	评委2	评委3	评委4	评委5	评委6	评委7	最终类别
一类	三类	一类	一类	四类	二类	三类	二类

3、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评审内容在确定类别的分值范围内分别打分（小数点后保留 1 位），汇总后再取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实施方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缺项内容记 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一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方案	2.0～1.5	1.5～1.0	1.0～0.5	0.5～0
二	项目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可靠性、完善性、合理性	2.0～1.5	1.5～1.0	1.0～0.5	0.5～0
三	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1.0～0.8	0.7～0.5	0.4～0.2	0.2～0
四	项目材料设备采购管理方案	1.0～0.8	0.7～0.5	0.4～0.2	0.2～0
五	验收、移交、保修期及售后服务等	1.0～0.8	0.7～0.5	0.4～0.2	0.2～0

四、商务标评审（65 分）**（一）评标标底价**

最高投标限价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标底价，即评标标底价=最高投标限价×调整系数（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

调整系数=（100-D）%，D 值在 0.00～0.99 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先从 0～9 中抽取十分位数字 X，再从 0～9 中抽取百分位数字 Y，则抽取的 D 值即为 0.XY。

（二）商务标得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标底价的得 65 分。偏离评标标底价的，每高于或者每低于评标标底价 1 个百分点的均扣 1 分。

五、评标总得分的确定（满分 100 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资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六、资格审查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时不得标明排序（随机排列）。如果出现总得分相同，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时，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次序：

（一）资信标得分高者；

（二）投标报价低者；

（三）抽签确定（抽签规则：先由招标人代表抽取并列单位各自对应编号，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先抽到球号对应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评标委员会按排名顺序依次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投标人和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和其他要求，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进行查验，并对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项目进行查验，同时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交的营业执照上的地区信息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规定应当否决投标情形的，应先对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情况属实的，否决其投标。空缺的名额由之后排名靠前的投标人进行替补，然后再对其资格进行评审，如再不符合要求，再替补，以此类推。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定标阶段：

定标办法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二、定标会议前准备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信用信息、受贿行贿情况、履约能力等内容。本项目在定标会议前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定标委员会在投票前不对中标候选人及其项目负责人进行面询。

三、定标时间

招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议。如需延期的，报行业监督部门备案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进行公告说明。

四、定标地点

定标会议在玉环市干江镇人民政府三楼会议室进行。

五、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定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聘专家提供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聘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定标委员会组长原则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六、定标会议主要流程

（1）定标委员会成员到岗签到。招标项目负责人负责与会人员身份核验、签到登记，填写《参加定标会议人员签到表》。

（2）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定标会议，宣布定标会议正式开始，并宣读《定标会议会场纪律》，定标成员签署《定标委员会成员承诺书》。

（3）定标委员会组长负责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以及定标原则与定标办法。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以及涉及定标的其他资料）

（4）投票。采用直接票决法的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5）定标唱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唱出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结果。

（6）宣读投票结果和定标结果。定标委员会组长按统计汇总的情况宣读最终投票结果和定标结果。

（7）定标成员签署《定标报告》，定标会议结束。

七、定标办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 2 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 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以报价低者优先（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八、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定标报告应包括：定标程序、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要素、定标办法、定标结果等内容。

九、中标公告和备案

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定标结果（中标结果）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进行中标公告。并将定标报告作为《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内容之一，报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文本采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用条款（GF—2020—0216）。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主要条款将由招标人（发包人）与中标人（承包人）根据投标文件签订。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玉环市干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干江镇全域共富智慧旅游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炮台村传统石屋群改造工程（数字游民社区二期）（EPC 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干江镇全域共富智慧旅游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炮台村传统石屋群改造工程（数字游民社区二期）（EPC 工程总承包）

2、工程地点：玉环市干江镇炮台村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专项债及配套资金；

5、工程内容及规模：本次改造将以更加符合当地气质的方式重新整理其外部形态及内部空间，拆除突兀的建筑元素，重新梳理造型和材料逻辑，并置入多元化的室内功能，使四栋石屋以一种更加协调的方式存在于场地之中

建设内容：建筑主体结构施工、室内外墙地顶装修、水电安装及相关配套系统等采购安装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为 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

招标范围：本次为 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包含干江镇全域共富智慧旅游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炮台村传统石屋群改造工程（数字游民社区二期）初步设计批复范围内的前期服务、设计、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验收、移交、维护、保修，工程总承包管理等服务。

1) 前期服务：包含质监报批（若要）、施工许可报批（若要）、设计评审（含评审费、专家费、会务费及相关费用）、施工图审查委托（若要）等事项及与之有关的所有事项等所有工作和费用（其中涉及政府收费的，依据地方行政事业性收费约定由招标人支付的，不在此列）。

2) 设计：包括工程规划范围内的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含图纸审查及施工图预算编制）及本项目所有的项目深化和专项设计（包含上述所有设计的设计费及专家费、会务费及相关费用）。

3) 建设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范围内的建筑主体结构施工、室内外墙地顶装修、水电安装及相关配套系统集成等采购安装等内容。

4) 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所有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与维护等内容。

5) 验收、移交、维护、保修：包括工程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的移交、备案以及工程缺陷责

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等。

6) 工程总承包管理服务：包括项目进度、质量、安全、造价等控制及管理。建设项目实施策划，设计、施工、采购、风险、沟通与信息、合同等管理及内外部协调。

上述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承包人有责任到现场踏勘，必须采取一切措施，务必使合同有关的工作能切实完满地执行，务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全及满意，无论这些措施是否在图纸出现过或在合同中描述过，任何能从图纸或合同中合理地推断的工程，承包人皆须执行。此外承包人还须负责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音、民扰调停及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

二、合同工期

1、合同总工期要求：不超过__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程验收并移交（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含设计工期和施工工期）。

2、设计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

三、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要求、强制性规定，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核批准。

2、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省市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规范及设计要求，达到相关行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签约合同价（即中标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其中：

建设工程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投标结算率_____％；

工程设计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设计费用一次性包干，不作调整；建设工程费用投标结算率一次性包干。]

注：

①建设工程费用是指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范围内的建筑主体结构、室内外装修改造工程、水电安装及相关配套系统集成等内容（具体内容以最终确定的施工图为准）所有费用总和（并且综合考虑招标范围内的前期服务、验收、移交、维护、保修等费用）。

②设计费是指完成本项目工程规划范围内的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含图纸审查及施工图预算编制）及本项目的全部项目深化和专项设计）等所有相关专业设计（包含上述所有设计的评审费、会务费、专家费及相关费用）。

2、合同价格形式：可调总价合同。

3、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承包人合同协议书中的银行帐户。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须在开票之日起 30 日内送达发包人，因逾期、遗漏、等原因造成发票无法认证，应按照损失和处罚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赔偿款。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合法合规的票据，多种业务混合经营的，要求分不同业务内容选择相应税率，不得

虚开、错开增值税发票，因承包人开具发票不合法不合规引起涉税问题的，应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支付建设工程费的工程进度款时应将其中的 20% 支付至承包人的民工工资专用帐户：_____。

4、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内容应税行为的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与工程计价时采用的计税方法一致。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_____单位：_____；联系电话：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单位：_____；联系电话：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附件
- （6）本通用合同条件
- （7）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10）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创优目标

优质工程：____/____

安全文明施工：____/____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如有）：（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联合体成员（如有）：（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略）

采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用条件（GF-2020-0216）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施工组织设计、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项目建筑红线范围内包括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项目代征用地，实际使用时须经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认可。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建设部（或专业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省、市、县）法规、规章。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1）《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2019]193 号）和《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 号；（2）《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试行）的通知》建建发〔2017〕430 号；（3）《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 号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针对各具体部分存在多个标准、规范的，以最严格或最高要求为准。

如有遗漏，承包人应征得工程师同意，补充规范以满足合同要求。除非所使用规范、工程师或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最新版本。

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一律就高不就低。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工程师的同意后实施。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地方的标准、规范。没有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规范的，且不使用国外标准、规范时，按发包人、承包人和设计单位商定的方案施工。如发包人有提供技术要求的，优先使用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要求。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附件
- (6) 本通用合同条件
-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10)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玉环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玉证办法（2018）39号）、《玉环市公共投资项目工程结算监督管理办法》及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等。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前期工作相关书面资料（包括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及承包人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书面文件。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通用合同条件；具体文件内容名称、期限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

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现场施工开工前 15 天，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2 份。

主要单项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主要单项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在对应的工程或部位施工前 7 天向发包人提交。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发包人文件、各类检验检测报告、设备资料以及发包人、工程师认为有必要在现场保留的各类资料，且费用应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发包人委托的工程师及中介机构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发包人委托的工程师及中介机构的送达地址：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包括电子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件。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通用合同条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按以下第1种约定。

（1）本项目不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

（2）本项目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该部分的开发、维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建筑信息模型深度、使用、移交方式等约定如下：_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按现场现状进行移交。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发包人按现场现状进行移交，如承包人须办理施工的工作条件，发包人予以协助。若现场现状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承包人须自行解决。

发包人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的接入点。承包人进场后立即办理水电过户手续（设备产权仍归发包人所有），自行承担项目建设过程的水电费用，如建设过程中水电容量不足，由承包人自行申请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应当在提交竣工验收合格报告同时向发包人提交水、电费结清证明，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工程款。

因电力不足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且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费用不予另行计取。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本项目的前期工作相关文件提交给承包人。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地下管线等障碍物时，承包人须及时报告于发包人。

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工程设计、现场施工所需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它相关资料，除已由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外，均由承包人自行勘测，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期不提交，并因此影响工程施工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在相应工程开工前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八份。发包人、工程师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4) 如因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红线外场地及市政道路，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并负责办理审批手续同时承担相应费用。施工期间借用道路的维护、管理、恢复工作及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进场后立即办理水电过户手续（设备产权仍归发包人所有），自行承担项目建设过程的水电费用，如建设过程中水电容量不足，由承包人自行申请并承担费用。

6) 处理与施工相关的所有协调工作（含处理周边村民纠纷（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办理环保、城管、环卫、市政、交通、交警、电信、电力、供水等有关手续）。

7)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日期前，取得开工批准文件或施工许可证等许可、证件或批文，完成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手续的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规划、建设用地规划、质监委托、施工许可证等，并根据双方责任范围，各自承担相关费用。

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应自行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

9) 承包人须采取措施保护地下管网线，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工程施工损坏地下管线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工程地址和地下管网线资料不全的，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施工场地周围可能存在资料中未反映的地下管网线的，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书面报告，待确认安全后方可施工，否则因施工损坏地下管网线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0) 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周边民房、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妥善地保护支撑公用管线，避免在施工期间造成损坏。一旦公用管线发生损坏事故，承包人必须立即通知工程师，并上报发包人，并应立即通知有关管线单位，组织力量抢修，公用管线的修复工程应使有关管线单位满意。没有有关部门的书面批准及工程师的签证，承包人不得临时或永久性地封断管线。如果某管线由于本工程原因要永久性地封断，承包人的施工图上须明确表明。由于承包人操作不当而导致公用管线损坏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修复），由承包人自己负担。即使承包人所采取的保护措施已得到工程师的批准，发包人不为此而承担额外增加的费用。若承包人对在施工中损坏的公用管线，不采取任何修复措施，或修复工作不能使有关管线单位满意，则发包人将指派他人进行修复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将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承包人应了解邻近建、构筑物的基础，结构状况，采取合理的施工方法和有效的加固措施，避免邻近建、构筑物、周边民房等发生沉降、开裂和倒塌。承包人应把对邻近建、构筑物、周边民房等的保护措施方法列入施工组织设计，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在构筑物四周设置监测点，严密注视邻近建、构筑物、周边民房等的位移和沉降。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对邻近建、构筑物、周边民房等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加以修复和赔偿，直到有关部门满意，即使承包人所采取的对邻近建、构筑物、周边民房等的保护措施已得到工程师批准，承包人仍负有全部责任。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费用修复被损坏的邻近建、构筑物、周边民房等。若承包人对在施工损坏的邻近建、构筑物、周边民房等不加以修复赔偿，则工程师将指派他人进行修复，由此发生的修复和赔偿费用，发包人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除非得到工程师的许可或工程图中已注明，承包人不得随意砍伐、搬迁和破坏树木。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周边民房等保护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办施工临时居住证手续以及计划生育手续，施工现场的夜间照明线路必须单独敷设。承包人必须按合同及投标书进行施工组织，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发包人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消防设备。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例执行。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和围护，提醒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注意，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质安监、排污、夜间施工等手续，费用自理。

13)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正式办理交付手续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完全负责（包括所需费用），如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须自费予以修复，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交付手续办清后，非质量原因引起的损坏由发包人完全负责。

14)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建筑、安装材料（设备）须按双方约定的品牌、系列、规格并经工程师和发包人书面同意封样后方可订货。否则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未明确品牌、系列的材料，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样品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或式样、颜色不满意或价格不合理（指市场的实际价格和承包人所报价或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价相差较大），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应以此理由要求顺延工期。

15)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台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场地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公共部位的清洁和因施工被损坏的绿化恢复费用。工程交接完成后，3 天内应清除掉场内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设施、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生活垃圾和废物，并修复因施工损坏的绿化，达到工程师满意的状态。如承包人交工 3 天后仍不清除、修复，发包人可自行完成，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合同履约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法令、法规，包括交通、治安、绿化、噪音、渣土管理、污水排放、外来民工登记等规定。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行政处罚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教育职工和民工遵纪守法，严禁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行为发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7) 施工时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工程师报告，知情不报引起的工程损失或其他损失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18) 承包人应处理好与周边人员与居民的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与办公活动。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纠纷的，承包人应全权负责赔偿与善后事宜。

19) 承包人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施工期间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予以充分考虑，今后不作调整。

20)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须经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协助办理，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 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工程师、质监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免费提供安全保护用具

和各种设施的方便。

22) 承包人须配备资料员及时开展资料收集工作。竣工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隐检工程记录资料、性能测试报告及材料、设备的合格证、质保单及使用说明等资料等工程资料。提供竣工资料共八套，其中原件二套，工程竣工图光盘 5 张。若房建项目资料需移交物业的，由承包人另行移交。相关资料分别按规定整理。工程各节点照片档案，以及声像资料须及时提交。

23) 承包人应事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七通一平、场地现状、周边环境、临时施工道路、当地的公安、市政、市容、交通、治安、环保、排污排水、环卫、城管、绿化、卫生、当地村民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

24) 承包人应考虑自备发电设备和临时蓄水池，以防止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停电和停水对工程进度和质量等的影响，特别是基坑施工期间必须配置发电机，费用自理。

25)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免费提供办公用房 1 间（面积不少于 20 平方米），不另行计取费用。

26) 渣土外运应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建筑渣土（建筑余土和泥浆）外运及处置的相关手续。

27)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及时配合工程师做好涉及工程造价变化的联系单签证工作、无价材料设备的询价定价工作和工程结算审核的工作。

28) 涉及到建设规模、标准、功能、建筑外观立面、核心工艺、关键设备等方面的重大变化及重大变更，须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29) 除发包人书面要求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材料或设备招标品牌（含询标纪要约定品牌）用于施工的，或在施工中使用假冒、贴牌品牌材料或设备的。一经发现，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将已使用材料或设备清退出场，并更换为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的材料或设备；同时，承包人应当按照该项目所用该种材料或设备总价值的 5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除发包人书面要求更换材料外，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时承诺的材料进行施工，未经过发包人书面认可，承包人擅自采用其它无价材料的，该材料结算时不予认可。

30) 已完工的工程，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的，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赔偿所有直接或间接导致的相关损失（如有）。

31) 如承包人完成的某项工作内容达不到相关要求，在监理方下达整改通知后仍不执行，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工作，并将相应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执行承担。

32)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责任方自费予以修复至符合验收条件，如无法明确责任方的，由承包人负责自费予以修复至符合验收条件。

33) 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所需增加的费用。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签订工程合同时提供，保函形式按招标文件规定，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履约担保如采用工程保函形式的，承包人应当优先选择信誉良好且能同时提供各类纸质保函（保单）服务的银行、保险机构，保函形式为见索即付的工程保函；履约担保如采用现金，不计息，

在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申请退还，收到承包人退还申请后，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在 14 天内退还。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持续有效。因工程延期竣工导致履约担保失效的，承包人应在履约担保有效期截止日 15 日历天前重新办理履约担保，否则发包人将从承包人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回履约担保，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的工程延期，重新办理履约担保导致的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承包人因违约造成履约保证金减少的，承包人应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工程款补足履约保证金。

采用工程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①见索即付保函：即在承包人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发包人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承包人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讫。

②保函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③如果由于工期延误或保函出具机构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满之日 2 个月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

④保函开具方需开通官方网站进行在线查询功能。发包人通过开具方的官方网站进行在线查询后，可以确认真实性的，对原件进行收讫。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收讫。

履约担保的补足：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处分履约担保权利后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当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补足，以使整个合同期内的履约担保始终维持在合同各阶段规定的数额；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后续未付款项中扣除。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必须覆盖整个施工工期。因工期延长的，履约担保有效期也须同步延长。本工程实行担保额度浮动，实际工期超出合同约定工期后，经发包人同意，担保额度可按实际剩余工程量价格的 2%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退付：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但如果此时存在合同争端并且未能解决，那么履约担保有效期应延长到上述争端最终解决且索赔完毕后终止。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兼项目施工负责人）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兼项目施工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兼项目施工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总负责人（兼项目施工负责人）和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兼项目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月到位达到 24 天及以上。

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兼项目施工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总负责人（兼项目施工负责人）月到位不足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担保，同时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项目总负责人（兼项目施工负责人）月到位达不到 24 天的，每人次每天扣除履约担保金额 1000 元。发包人对项目部所有管理人员进行视频考勤，动态管理，视频考勤机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并同意与本工程监理人共同使用。承包人应在每月上报已完工程量的同时，将上期内的（项目部所有管理人员）视频考勤数据完好地交给发包人。以上违约金可从最近一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兼项目施工负责人）的授权范围：1、建立本项目的项目组织；2、制定项目计划；3、拥有本项目的决策权；4、组织计划实施；5、协调内外部的关系；6、建立项目控制系统、实施项目的控制；7、负责项目合同管理；8、审查和受理各种报告；9、组织验收、考核、结算；10、组织项目售后服务及项目总结工作；11、对部门业主沟通、对接的第一责任人；12、根据发包人需要驻场开展工作；13、领会设计意图，掌握设计标准，做好所承担项目的初步设计、专项设计、施工图设计，解决工程设计中的相关技术问题。参与重大工程技术问题的决策；14、代表承包人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和指令，参与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15、主持制定本项目各阶段的设计工作、质量计划、进度计划及总体计划；16、深入施工现场，处理矛盾，解决问题。加强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的协作与沟通；17、监督各专业设计进度与设计质量，保证设计团队的人员配备到位；18、做好项目的设计管理工作，保证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兼项目施工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职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更换到位人员的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人员；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10%。且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以上违约金可从最近一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兼项目施工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详见派驻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提供，且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须与投标时人员一致。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4.4.1.1 项目设计负责人

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

项目设计负责人职务：_____；

项目设计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项目设计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根据工程需要和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在工程施工时，设计人必须指派项目设计负责人或专业设计负责人（根据发包人需要确定）提供现场指导、配合、驻场服务。在工程施工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的，属于一般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在 1 天内解决，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应在 5 天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解决。对设计图纸与现场不符之处，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未完成以上事项，每次每逾期一天扣设计费 2000 元。

在工程的图纸会审、中间验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处理等环节，项目设计负责人必须参加，否则每次扣设计费 5000 元。

设计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15 天。月到岗率未达到天数的，每天扣除设计费 1000 元（经发包人同意的除外）。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履约担保金，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设计负责人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设计负责人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工作能力不足以胜任本岗位的，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承包人须无条件服

从，每更换一次向发包人扣除按每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5%，且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设计负责人职责：

（1）领会设计意图，掌握设计标准，做好所承担项目的专项设计、施工图设计，解决工程设计中的相关技术问题。参与重大工程技术问题的决策。

（2）代表承包人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和指令，参与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

（3）主持制定本项目各阶段的设计工作、质量计划、进度计划及总体计划。

（4）深入施工现场，处理矛盾，解决问题。加强与发包人、初步设计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的协作与沟通。

（5）监督各专业设计进度与设计质量，保证设计团队的人员配备到位。

（6）做好项目的设计管理工作，保证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7）设计负责人和主要设计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确因调离本单位或经调查核实确患重大疾病无法胜任工作需要更换，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若发包人要求更换设计人员时，承包人应推荐合适人选，以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否则，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人员违约金：设计负责人每人人民币 1 万元；其他设计专业负责人每人人民币 0.3 万元，违约金由承包人直接向发包人缴纳（或在当期进度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职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更换到位人员的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人员；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1%。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图纸交底时确定具体批准手续和程序；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否则，每人次扣 5000 元的罚金。相应扣款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班子管理人员（除项目总负责人（兼项目施工负责人）外）月到位达不到 24 天的，每人次每天扣 500 元；每半天考勤一次，每月结算。相应扣款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项目总负责人（兼项目施工负责人）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进行视频考勤，其他管理人员在项目部开展视频考勤，动态管理，视频考勤机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并同意与本工程监理人共同使用。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

4.5.2 分包的确定

4.5.2.1 设计分包的约定：

①承包人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

②其余设计工作允许依法分包，但分包单位须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分包协议须报送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应就该部分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4.5.2.2 施工分包的约定：

①承包人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

②承包人应将分包工程的进度、资料纳入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应明确分包工程的完工

时间并提交给各专业分包人进行工期安排（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承包人、分包人等各方共同认可），并按时为分包人提供工作面。承包人应在分包人提交工程资料后 10 天内审核、盖章完毕，承包人应做好各分包人技术上、交叉施工中的管理和配合协调工作。若因承包人违规分包而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全权承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相应分包合同价格 10%的违约金；

③重大材料设备的采购时须经发包人确认，如不满足发包人需求，须另行采购，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④承包人应将发包人专业分包（若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燃气、网络通信等工程）的进度、资料纳入统一管理外，还应按时为专业分包人提供工作面等现场施工配合工作。总承包服务费已综合在合同价内考虑不再计取。

4.5.3 分包人资质

①承包人应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企业，分包单位的选择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认可，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其完成的工程发包人不予以认可，承包人同时承担恢复和重建的责任；

②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对外转包，也不得以肢解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③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分包人的资质、财务状况、分包协议均须在发包人处备案。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得无故延误分包人价款的支付，亦不得以发包人是否支付为由延误支付各类款项。承包人应定期向发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的支付明细。如因延误支付对工程造成不利影响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及时支付并自行承担费用消除对项目造成的不利影响。如经发包人核实承包人未及时纠正上述错误行为的，除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应得款项中扣留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分包人。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设立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相关规定每月及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并建立支付台账报发包人备案。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须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1）每天连续停水、停电超过 8 小时以上；

（2）因政府行政命令（因承包人原因的除外）；

（3）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4）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地下障碍物，埋藏于地下的未引爆炸弹和污染物排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5）特殊岩层构造、地下管道、有毒的土壤或异常的地下水位等。

承包人为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所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虽然采取了合理的措施，但不可预见的困难发生后，仍导致了工程现场损失，则参照通用合同条件 17.4 条处理。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5 质量与检验

（1）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承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3）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检测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同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5）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6）承包人自检、两方参检、第三方参检、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须满足国家规范要求。

（7）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 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和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要求执行。

（8）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

1）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等及省、市地方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实施。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专项检测试验费、新结构、新材料、构件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测试验等检测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材料进场检测费由承包人负责，检测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2）当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承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3）当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开展本工程某一部分质量实体或某项材料设备质量监督抽检，如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建筑节能检验、空气检测等专项检测需要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配合，按要求进行检（试）验，检测、恢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4.9.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参加。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及关键部位影像资料。验收合格，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进行验收。

中间验收部位约定如下：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定执行。

第 5 条 设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1）根据工程需要和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在工程施工时，设计人必须指派设计负责人或专业设计负责人（根据发包人需要确定）提供现场指导和配合服务。在工程施工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发包人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设计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解决，否则每次每逾期一天扣设计费 0.2 万元。属于一般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在 1 天内解决。在工程的图纸会审、隐蔽工程、中间验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处理等，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变更金额大于 30 万元的定为重大设计问题），可在 5 天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否则每次扣设计费 2 万元。对设计图纸与现场不符之处，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2）如需进行设计变更的，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变更的设计费用。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承包人应事先对本工程的设计要求了解清楚并与相关职能部门（单位）进行充分沟通，以免不必要的反复。因承包人对工程要求不了解或理解错误造成提交设计成果延误，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3）施工图设计阶段，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限额设计。工程施工图预算×相应工程费用结算率后不得超出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相应工程费用投标报价，如超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改设计以降低造价使其低于或等于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相应建设工程费投标报价，由此造成的费用（包括设计费用增加、重新图审费用、其他第三方咨询服务费等）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5）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承包人必须认真论证，并进行修改设计。

（6）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在发出前必须加盖公章并经发包人同意。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 的设计人员）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规划验收结束期限内随时待命，并在项目全生命周期都能 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经发包人同意的情况除外）。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30 天。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为：审查会议由发包人组织，具体审查会议时间根据需要确定；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内，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承包人应在设计审查阶段之前，提供详细的设计大纲、设计文件、图纸、清单和造价供发包人审核，对发包人提出的任何建议、预审无条件给予响应，并按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调整，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时在 3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补充资料的要求，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造成关键路径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包括审核会议准备费用）的，由承包人

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____ / ____。

5.2.4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份数除应满足相关审查、审批、备案需要外，再向发包人提供 10 套（不包括承包人自用部分）。同时提供可编辑的文本，（如 CAD 图纸、WORD 文档、EXCEL 等）。

主要成果提交份数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份数	提交时间
1	施工图、施工图审查（若要）及施工图预算	10 份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提交

5.2.5 设计缺陷的自费修复，自费赶上

无论何种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在发包人审核后仍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应自费采取措施赶上，并提交可行性赶工报告报发包人审核。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根据工程项目需要安排，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____ / 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参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10 条约定。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承包人在竣工验收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交一式捌套完整竣工资料（同时提交电子版）。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一式 4 份纸质文件及电子版，调试开始前提交，并于工程移交前提交修正版。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通用合同条件。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或承包人指定地点，承包人会同工程师共同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承包人应依据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所有进场设备的采购须提前 30 天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的计划，经发包人、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审核后方可进场，未经认可安装的设备，发包人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①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均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有合格证和质保书且必须是全新的，并按规定需要进场复试的材料须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才能使用。当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设备质量达不到质量目标要求时，承包人

不得采购。若承包人所购材料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时，承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返工直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无论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采购材料均须选取优等品，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招标文件注明材料品牌进行更换，凡是招标文件注明规格、型号或相当的厂家（品牌、产地）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优先采用《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中的备选品牌、生产厂家的产品，若采用其他品牌（或相当的品牌档次）、生产厂家的产品时，替代产品品质不低于原有产品并经招标人签证认可，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如采用双方联合招标确定无价材料供应商的，不受第六章技术要求及材料品牌中《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的备选品牌限制。在采购前 30 天向发包人提供样品、有关资料和采购计划，经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用于施工，进场时须经业主和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抽检。施工过程中如遇招标文件明确品牌无法采购的，承包人可申请进行更换，但材料设备的品质与档次不得低于招标文件明确的品牌，且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书面签证同意后，方可采购进场用于施工。

③需发包人签证品牌、价格的材料，承包人在采购前应首先征得发包人对品牌、质量、价格签证认可并留存样品，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用于施工。

④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认可后才能使用。

⑤直接影响工程品质和外观效果的材料、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钢筋、钢材的品牌），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认可后才能大面积使用，发包人有权确认材料、设备的采购方式，发包人对本项目使用的材料、设备有最终决定权，承包人须无条件同意并积极配合。

⑥本工程所采用的所有建筑材料、设备到货时，应由发包人代表、承包人双方及监理工程师就材料规定的种类、产地、品牌、型号、系列、数量、规格、单价、技术参数、质量等级等，按发包人招标时的规定和国家制定的有关质量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或抽查试验，承包人应向验收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用不合格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材料、设备时，一经发现必须无条件更换，承包人不得以各种理由加以拒绝。如有实际使用材料与原报验材料不一致时，发包人有权视具体的情况处以不低于 5 万元/次罚款。如因选用材料不符合要求而返工引起工期延误的延误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⑦承包人应于每月 20 日向发包人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详细填报如下数据：材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系列、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等。如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采购材料的正式发票复印件，承包人须无条件提供。承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 5 日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与承包人（或包括其分包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交接清单。各方签署后仅表示可以进行安装施工，但并不免除任何承包人对工程物资存在质量、制造、设计、性能、零部件的完整性等各方面的缺陷和不合格的责任、违约责任和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物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⑧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进场材料进行随机抽检，如检验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对相应材料进行退场处理，并自费消除材料不合格对工程造成的影响，同时该抽检费用全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_。

⑨合同中原暂定价材料或由工程变更产生的无价材料（按有关规定可不组织招标采购的）由承包人采购时，应由发包人签证确定价格后采购，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价格确定申请后，7日内审批完毕。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按合同通用条件。

本工程发包人有无向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有/无]。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到场 15 日前，承包人应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保管维护方案应包括：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以及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不另计其他管理费用。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满足合同及施工相关规范的要求。如发包人有要求的，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样品，样品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工程材料、设备质量要求）

材料、工程设备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_。

承包人应承担法律法规以及按规范、标准要求必须进行的各类复试检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检测报告或检测结论有异议，认为需要重新检测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重新检测，重新检测的材料费由承包人承担，当检测合格时，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当检测不合格时，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无条件更换已进场或已使用的材料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包括再次重新检测时发生的材料费、检测费等一切费用，直到检测合格为止）。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重要节点的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承包人还应保留标有验收部位、验收过程及验收人员的相片、影像等资料。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由承包人另行提供。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满足合同约定的及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标准。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

行计取。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

（1）报告提交日期、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承包人负责对工程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验或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交检验或试验报告，承包人对所提供的报告真实性负责，若因弄虚作假造成的后果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有权参与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如有必要，可委托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参检。

（3）承包人随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行业等专业检查人员对制造、安装及试验过程的现场检查，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部门在参检中提出的修改、更换等意见所增加的相关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责任方为承包人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场内交通、场外交通的边界按现状。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协助办理，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4 测量放线

发包人在开工前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验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接收后对交验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进行复核并报监理审核，后续测量工作均由承包人自行完成并承担相应费用。移交后承包人应予以良好维护，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线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

原始标高进场前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测量移交，测量过程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代表均应到场，测量成果在得到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做为土方工程计量的依据。开工前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7天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除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的，拖欠工资所造成的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7.5.4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报表含姓名、年龄、工种、进场时间，在各分包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供 4 份。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浙建建〔2012〕54 号），及工程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台州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标准并参照通用条件及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且对安全生产负总责。

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承包人应对施工安全负责，在施工过程中要实现“五无”、“两控制”目标，确保安全。

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以确保生产安全。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

承包人全面负责其施工场地的安全管理，保障所有进入施工场地的人员的安全。施工场地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安全生产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紧急预案。

7.6.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费用或导致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施工单位整改前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等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同时现场文明施工的标准和要求必须符合台州市文明城市创建的有关规定。

（2）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有相关部门批准。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应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文明施工按台州市有关文件执行，否则若造成工程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7.6.4 事故处理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外：

（1）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的人员，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死亡、伤害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发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应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

（2）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它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3）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设备保证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员工食物中毒及职业健康事件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按现状进行移交，任何现有设施的能力不足均由承包人自行根据需要负责补足并自行承担费用，发包人仅予以协助。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现场保安主体责任为承包人，并应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承包人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单项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责任（含承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处理与当地政府、治安等的协调工作。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承包人应服从当地政府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条款的执行，发包人有权对此进行监督、检查。

7.11 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承包人协商处理；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费用。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发包人应整理好本项目前期批复的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有关的批准文件；完成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第 2 条规定的发包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完成的工作。

承包人按投标时承诺的组织施工项目管理机构和施工人员、施工机械按合同约定时间到位，完成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第 4 条规定的承包人在开始实际工作前应完成的工作。

8.1.2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件。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包括设计、施工（各主要施工节点）及采购进度计划。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关键路径在项目进度计划中标示并送发包人审核确定，若由于非发包人及非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关键节点落后，承包人应做出充分说明，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项目总进度计划在合同签订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四份。

设计进度计划在合同签订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四份；每月 25 日前提供四份下月设计进度计划。

采购进度计划应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提交，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四份项目采购控制计划。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提供四份采购详细计划。实施采购 30 天前，向发包人、工程师递交采购内容，主要技术指标，具体品牌型号等。承包人严格按发包人审查明确的品牌、规格、质量等级等要求进行采购，并提前 30 天向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和样品，材料必须经发包人和工程师书面签予以认可后方可采购，进场主要材料经工程师验收后能用于本项目。凡因材料没有达标或不到位而影响施工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则承包人应负全责，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施工进度计划应在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后一周内提供四份施工总进度计划，开工后每月 25 日前提供（一式四份）施工进度报表（包括形象进度、质量情况、重大事件和存在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等）及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工程师批复意见的要求在 3 天内提交一式四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工程师审批。若承包人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如不按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 日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月计划 7 天、周计划 2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7 日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进度报告提交时间为每月 25 日前，除通用条件约定内容以外，还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和工程价款表、安全施工措施费清单及价款、施工质量情况、原材料质量及检查情况、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情况。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批复意见的要求在 3 天内提交一式四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及发包人对于修订后的进度计划的审批不视为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工期进度责任。若承包人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的 3 天内按经工程师或发包人批准后进度计划编制一式六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工程师审批，承包人应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如不按期提供的或不按总进度计划完工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每周周报应包括上周计划完成情况、上周实际完成情况、下周计划情况（包括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现场工料机投入，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等。以上报表报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审核，审核后报发包人。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按招标文件工期要求的时间为控制节点，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设计（含施工图预算）未按承诺工期完成的，每逾期一天扣除违约金 200 元/天，逾期超过承诺的设计周期（含施工图预算）的 50%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承包人全部的履约担保，并承担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节点要求完工（或竣工）的，按每延误一天扣罚承包人违约金 200 元/天；累计超过履约保证金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承担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当因承包人的原因延误的工期超过总工期的 30%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相关的损失与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已完工程按承包合同造价结算原则计算工程款并扣除有关违约金及损失，并承担发包人重新招标或安排新的承包人实际需要的费用损失，及重新招标产生的未完工程合同款多于本合同计算的未完工程款时的差额，其差额也由承包人承担。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有关规定执行。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1）8-10 级（含 10 级）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台风）；
- （2）24 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 200mm 以上；
- （3）40 摄氏度及以上且持续 2 日以上的高温天气。

承包人为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所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虽然采取了合理的措施，但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生后，仍导致了工程现场损失，则参照通用合同条件 17.4 条处理。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合同条件。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计违约金。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对已完成分期移交的工程，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

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以上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报价中。因责任人原因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的，由责任人负责。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须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符合合同约定、国家规范及档案馆存档要求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竣工技术资料，编制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数：提供竣工资料共八套，其中原件二套，工程竣工图光盘 5 张。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其费用包括资料存放至档案馆时产生的备案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件。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承包人须及时办理专业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程档案移交、工程项目移交的相关手续，并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移交。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30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90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包含。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3 工程变更事项

- (1)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提出的建设规模、功能、设计标准等的工程变更；
- (2) 发包人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新增工程内容；
- (3) 发包人批复的签证费用；
- (4) 非承包人原因的其他工程变更。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未经过规定的审批程序审批同意的不得实施，否则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变更范围：

(1) 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提出书面要求与经过审查施工图后的规模、功能和标准的变更并玉政办发【2018】39 号文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 税金发生变化导致的变更；

(3) 本工程为 EPC 总承包工程，承包人应按照评审后的初步设计和相应的标准规范规定进行施工图设计，不得擅自调整项目功能、标准（调高、调低）、项目内容；承包人对于评审后的初步设计的任何突破、标准、指令调整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等须事先书面报告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承包人不得仅以发包人对施工图的确认作为调整依据，否则产生包括返工、重做、更换、标准提升等不利后果以及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承包人须对设计施工图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不得以发包人对施工图的确认免除责任，任何因承包人原因如设计错、缺、漏等考虑不周以及施工原因等产生的变更均不影响总造价、总工期；未按招标范围和要求进行施工的减少部分在结算时应予以扣除，承包人设计文件的错、缺、漏项及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超范围设计不属于变更。合同范围内工作内容内承包人对自身的勘测、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等存在的缺陷负责，应自行修正、调整和完善，并自行承担其费用，不属于变更；

(5)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书面发出的招标范围之外的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项目内容的变更，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工程变更超过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应按玉环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由承包人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工程变更。涉及的费用按照评审后的初步设计、施工图为界面，根据合同约定口径及承包人中标的建安工程结算率进行费用核调。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15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5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由发包人享有。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 经审核的预算造价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按照附件 2 中的“施工图预算编制及竣工结算办法”要求计算确定。

(2) 经审核的预算造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参照附件 2 执行重新组

价提交发包人审定后确定。

（3）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经审核的预算造价中的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建设规模时，应按玉环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由承包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工程变更。如因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导致工程量减少或增加，承包人均应无条件服从，承包人不得因工程变更工程量减少或增加提出任何索赔利润的条件。由设计、施工变更等产生的费用按合同约定结算，双方存有争议的，承包人应无条件先行施工，如拒不施工而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均须报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如有）、发包人确认后执行，所有工程变更均不得降低工程品质，承包人以偷工减料为目的出具的工程变更，发包人不予以接受，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修改返工。

因工程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暂估价、发包人的专业分包工程估算价在 30 万元以上的，由发、承包双方通过招标确定。承包人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招标工作启动前 28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按相应工程内容合同中约定的计价方法，其余按通用合同条件。

13.5 暂列金额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均不予调整。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具体详见附件 2《施工图预算编制及竣工结算办法》。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计算的约定：具体详见附件 2《施工图预算编制及竣工结算办法》。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参照 14.1.1 条执行。

14.2 预付款

预付款除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14.2.1 预付款支付

工程费用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详见本专用条款附件 1；

预付款支付期限：详见本专用条款附件 1。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是否提供预付款担保：不提供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详见附件 1 合同价款支付。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件内容提交。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审核，进度款审核结果不作为结算审核的依据。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计算利息 支付违约金。工程款存在争议部分待争议解决后开始计息，利息不计复利。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合同条件。

14.4.3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第四条约定将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的 20 % 拨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行：_____，账号：_____。其余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账户：

设计人开户行：_____；账号：_____。

施工人开户行：_____；账号：_____。

如因经营需要将工程款支付至其他指定帐户时，应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并由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 90 天内向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叁套。超过 90 天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 28 天，承包人仍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己掌握的资料办理竣工结算，且视为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结果。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竣工结算申请资料清单 1 份，清单中具体资料以复印件为主，需核对原件的，由发包人或工程师核后，原件由承包人保存。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竣工结算成果文件、发包人（或委托的咨询机构）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书，工程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竣工图纸、施工方案以及经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索赔、现场签证资料，相关施工记录，工程款收款证明、逾期付款利息计算书等相关资料。

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的要求：

a、承包人应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向发包人提交经承包人盖章、项目经理签字、结算编制人

员盖章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有效、真实的结算资料。

b、在工程结算审核过程中，发现结算资料无效或不完整的，审核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c、承包人未按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资料的，发包人将不能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并且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d、结算资料必须科学、全面、精准，不能弄虚作假。结算所递交的一系列资料包括工程结算书（含电子版）、竣工图、联系单、签证单、合同、补充合同（协议）、工程量计算书（含电子版）、钢筋翻样（含电子版）、施工组织设计、隐蔽工程验收资料，以及其他与结算相关的所有工程结算资料，审核单位要求承包人出具相关原始资料时，承包人必须及时配合，否则由审核单位可按最低询价或标准计算。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 6 个月内审核完毕，并签发竣工结算证书；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延期责任。

（2）由发包人原因逾期审核责任：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工程结算后应付工程款的利息，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工程款日至支付工程款日止。

（3）发包人在签发竣工结算证书后 14 天内，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后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逾期支付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4）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结算价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结算款。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函形式为工程保函（分为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金额为1.5 %的工程结算价款；

（2）1.5 %的工程结算价款；

（3）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预留方式：发包人支付完成最后工程竣工结算付款前，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保函形式为见索即付的工程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的机械设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不符合相关要求；

（2）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施工力量、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

（3）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4）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技术标准。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具体事项以工程师通知要求为准。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延误，工期不予顺延，由工期延误后的人工、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价格下降归发包人受益，按下降后价格结算。工期延误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当延误工期超过合同工期（30%）以上时，可解除施工合同。

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并责令退出工地。

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经济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设计质量、服务达不到发包人要求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正或重作，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或按设计费总金额的30%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___。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与履约担保金等额），并赔偿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待完成结算后，由双方另行书面协商确定付款事宜。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0 级（不含 10 级）以上台风、10 年一遇洪水、暴风雪、干旱，传染病流行病爆发，罢工，政府禁令。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具体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定；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自开始工作即日起算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保险的受益人为发包人。如发生保险赔偿，则发包人优先受偿；如承包人同时亦发生损失且在理赔范围内的，在发包人足额赔付后的余额中补偿，赔偿不足部分由其自行承担。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保修的范围外，还应涵盖发包人、发包人的工程师及其他因发包人需要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须包含承包人、发包人、工程师、其他专业承包人为项目实施所需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人员、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通用合同条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提交争议评审时再选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21.1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34 号）的要求，承包人要在工程所在地银行设立专用的农民工工资账户，实行人工费和工程款分账支付。

21.2 监理人

21.2.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涉及工程计量；工程价款（包括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的确认和支付；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等参建各方变更）和价格调整；竣工结算；工期确认（包括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工期延误的确认）；索赔处理等事项均需报发包人审批后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免费提供办公室 1 间使用。

21.2.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1） 监理人授权超出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提出异议，如监理人对于承包人合理的异议不予接受，则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就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2） 对于监理人更换其委派的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应当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3） 监理人对其监理人员的任何授权，承包人均应当要求监理人提供书面的授权，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接受监理人员的指示。

21.3 本项目地质状况依据地勘资料，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风险和费用，不得以地勘资料不符合实际情况等为由要求发包人增付费用。

21.4 本合同中的所有扣款均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1.5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因政策处理（包含但不限于用水、用电等政策处理）而影响的施工工期延误，经发包人认可后，工期予以顺延。

21.6 本合同的全部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1.7 承包人必须按期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工人工资的发放，因承包人在雇佣、工资的支付等方面造成较坏社会影响（如上访、劳动仲裁、斗殴、媒体报道等），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必要时可直接向工人支付劳工工资。并有权直接从进度款或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21.8 如发生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后，并不免除或减轻由此引发的监理延长服务时间所需的监理费、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酬金支付，相关服务收费按相关服务工作所需工日和《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人工日费用标准》（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附表四）和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或监理单位合同约定收费。

21.9 本项目承包人所有付款（含设计费、其他费用及施工费用）申请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发起，否则发包人有权予以拒绝。

21.10 承包人设计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修改权及署名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不得向第三方转让。21.11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自方员工和施工人员、发包人员工和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的，由承包

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21.12 施工过程中造成道路、绿化、管网线路及其它构筑物破坏的，承包人必须负责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关赔偿、修复等费用。

21.13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本工程所在区域的施工环境复杂程度，施工过程中不得因施工方法或者施工工艺不同而要求调整中标单价。

21.14 本工程的暂列金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报经发包人批准。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合同价款支付

附件 2：施工图预算编制及施工结算办法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廉政协议书

附件 5：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合同价款支付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本工程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提供了履约保函后，按本附件的表约定的支付工程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之前向发包人提交月进度付款报表，经监理人、施工阶段造价咨询单位（如有）、发包人确认后支付。所有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均列入月进度报表内。每次合同价款支付时应先扣除当期的违约金。

各分项费用支付比例如下：

表 1 工程设计费支付比例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合同价款	预付款	工程设计费支付比例		
				完成施工图并 经由业主确认 成果	主体完工后	竣工验收通过
1	工程设计费		30%	60%	5%	5%

备注：1、预付款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其他支付时间为达到节点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比例的基数为该项费用的合同价。

2、设计费用包含设计人按照招标人要求对方案深化的费用。

3、设计费用包含设计人所有施工图图纸因报批而发生局部变更所产生的费用。

4、本项目如涉及到招标范围内某区域功能的局部调整，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的工作，并对施工图图纸作相应调整，其费用不再另行收取。

5、在支付过程中，如部分款项有争议的，先支付无争议款项，争议部分待争议协商解决方案后再进行支付。存在争议的部分无法协商解决的，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6.3 的约定办理。

6、工程保险险种按合同约定投保。

7、设计费由设计单位向发包人开具发票进行结算、付款。

表 2 工程费支付比例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合同价款	预付款	工程费支付比例		
				工程施工期间	竣工验收合格（满足开馆条件后）	结算审定
1	工程费		10% （含文明施工费）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按合同内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工程款的 75% 支付（不含预付款）。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付至合同内已实施部分总金额的 85%（含预付款，且累计支付金额不得高于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乘以工程费用结算率后的 8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 6 个月内核实并付至结算工程款的 98.5%（含预付款）。

备注：

1、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预付款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_____ / _____。

2、工程进度款

2.1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本工程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必须依照支付时间阶段要求，将各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先向本项目的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如有）提交，并附上计算书、清单或其他证明文件，监理单位和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如有）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相关材料后，与发包人共同对其进行审核确认，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资料或进行解释说明。承包人未按期按照上述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导致承包人无法按期审核并支付进度款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每期工程款经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如有）和发包人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承包人必须及时将工程进度款足额用于本工程，不得挪作它用；且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工程款资金监管。

（2）质量保修金保证期限和退还如下：详见本章《工程质量保修书》。

（3）承包人收取预付款及每期工程款时应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有效发票。

（4）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所有工程款均须汇入协议书中指定的承包人银行账户。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则按联合体协议书中分工安排，设计费经联合体牵头方确认后汇入设计单位对应银行账户，工程费汇入施工单位对应银行账户。

（5）发包人每月签发的工程量审核报告、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工作或已确认计量结果，仅为本期工程款支付依据。

3、在工程费支付过程中，如部分工程款有争议的，先支付无争议部分工程款，争议部分待争议协商解决方案后再进行支付。存在争议的部分无法协商解决的，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20.4 的约定办理。

附件 2：施工图预算编制及施工结算办法

施工图预算编制及施工结算办法

1、设计施工图经发包人及图审机构审查后由承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编制施工图预算。计算方式、计价依据如下：

1) 工程量计算原则按照经审核合格后的图纸结合以下文件计算：《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等；《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 号）等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规定编制（预算编制时如有最新规定或补充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

2) 人材机计价原则：

①人工费价格（包括机上人工）按照《台州造价》正刊所对应的信息价计取。

②机械费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及有关规定计取。

③材料价格按照以下对应顺序和方法计取：

a. 按《台州造价》正刊所对应的玉环信息价计取。

b. 无《台州造价》正刊信息价的材料，可参考《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信息价计取。

c. 以上无信息价均无的，按市场除税价计。无信息价格的材料、设备价格在采购前必须经过发包人确认后（包括材料和设备品牌、规格、技术参数、颜色、材质等）方可采购；按除税市场价签证执行，除税市场价签证由发包人、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组建询价小组，经询价小组进行市场询价确定，如市场上有类似项目材料（设备）最新的中标价、成交价或结算价格的，可优先参考此价格进行询价，但该价格的合理性由询价小组确定，询价小组认为不合理的，可不采用，最终按询价小组询价结果为准。签证价不下浮。签证材料、设备价只计税金。

若无信息价材料单项（指可以向同一家供应商采购的同类材料、设备总价）金额高于 30 万元时（该金额以预算的材料、设备金额为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联合招标确定材料单价；金额不高于 30 万元时，采用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联合招标（联合招标代理费由发包人承担）或询价小组询价方式（采用何种方式发包人拥有决定权，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确定材料单价。经招标方式确定的材料供应商和单价或经询价方式确定的材料单价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作为本项目预算编制和结算依据。

联合招标确定材料供应商后，由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由承包人承担材料进场核验、保管、检测、检验、施工、质量保修、向材料供应商付款和竣工后保修工作和责任，同时包含并不限于材料进场核验、堆放、保管、二次搬运、加工、损耗、风险等所有费用和 risk。无论以何种方式确定单价或供应商均不降低或免除承包人应当对本项目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所应承担的质量、进度、保修责任、义务和费用承担。

本项目如采用联合招标确定无价材料供应商的，不受招标文件《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的备选品牌限制。

在询价过程中，发包人或询价小组认为《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里的品牌，询价结果明显不合理，严重偏离市场价的，业主有权另选品牌询价或采用公开招标形式确定品牌及价格。

承包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视为承包人已知道并接受本项目无价材料及无价设备定价办法的所有内容，任何由此导致的市场价格差异、进度滞后、质量风险等均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

注：以上涉及《台州造价》正刊信息价和《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信息价的，以本工程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当月信息价为准。本次招标已列的材料、设备，如上述信息价有价格的，按上述信息价中的价格计取，请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实际材料采购价格与信息价的差异并在投标结算率中综合考虑。

3）总承包服务费（配合费）：本项目总承包服务费（配合费）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总承包服务费给承包人。

4）取费标准：施工组织措施费（仅计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不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提前竣工增加费和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费率按相应费率范围规定的中值计取；规费按上述相关定额和计价依据规定计取。**取费标准中的人工费和机械费按定额人工费和定额机械费计取；税金按国家规定执行，有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

5）若涉及特殊子项目预算编制的（例如：无定额价计价依据、因造型复杂加工费与定额价相差过大等），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结论作为预算、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6）以下条款内容，在施工图预算编制时应结合以下综合考虑：

①商品砼运距按 7 公里内包干；建筑垃圾及土方外运，外运运距按 10 公里内包干；不因实际运距差异而调整，承包人投标时综合考虑。

②建筑垃圾及土方外运，应按玉环市有关要求处理（如运至指定地点集中处理等），消纳费用（总量不能超过竣工结算工程量）按照 11 元/m³（含税费，不下浮）包干，除此之外，发生的其他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③设备调试、系统调试、试运行、培训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再另计。

④设计与施工费用间的税率差额。

⑤现场情况在投标前由承包人自行至现场实地考察，后续的一切临时设施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内不额外计取，如公示牌、警示标志、隔离带、场地硬化等。

7）以下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

①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包括施工现场围墙、夜间防护措施、施工道路秩序管理等）等问题等产生的费用。

②凡没明确规定允许补差或建设主管部门文件没有明确规定由发包人承担的，但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人行道临时占用费及押金、干扰费、环保费、办理噪音排放许可证、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二次搬运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不管实际情况如何，都不予调整。

③工程量清单子目中但凡有与设计大样图、剖面图、标准图集及现行施工规范等要求的工作内容，且属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规定的项目特征内容，但招标清单的项目特征未明确描述的，其内容已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④自备发电机、储水设施费用：包括由于停电、停水及施工用水加压而增加的费用，包含在

合同价内，预算编制时不再计算，工程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⑤本项目施工时若借用其他道路的，被借用道路的养护、管理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预算编制时不再计算，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⑥本项目实施过程遇到传统节日或政府部门举行重要活动需暂时恢复管道和道路等工作内容及费用均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计取。

⑦承包人应自行综合考虑施工干扰，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各类人民财产受损、其他纠纷、安全责任、损失、纠纷索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工期损失和其他后果。

2、承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依照上述计算方式、计价依据编制完成建安工程费施工图预算后，该预算造价由财政部门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审核（或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审核的结果作为预算、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3、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预算如发现计算错误、定额子目套用错误、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按实调整，但不免除或降低承包人限额设计及施工图预算控制的责任和风险。设计变更和工程联系单而引起的增减工程量部分结算办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的约定结算。

4、在本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选择另外一家造价咨询机构对本工程进行全过程造价管理。

5、竣工结算办法：

1) 建设工程费投标结算率按中标人投标承诺包干，本工程建设工程费用结算价的计算方式、计价依据同施工图预算编制一致（因施工图预算编制错误，招标文件规定可调整的，按调整后的计算方式、计价依据），并结合建设工程费用投标结算率方式结算，除合同专用条款第 13 条约定价格可以调整的外，其他均不得调整。

建设工程费用结算价【除合同专用条款第 13 条约定价格可以调整的外】经结算审核后，如该项费用低于签约合同价中的建设工程费的，则以实际审核后的造价支付工程结算款；建设工程费用【除合同专用条款第 13 条约定价格可以调整的外】经结算审核后，此项费用高于签约合同价的建设工程费的，则超出金额不予增加。

2) 工程设计费按中标人投标承诺包干，结算时不调整任何单价或合价。以上费用如存在必须由发包人支付的，承包人应报发包人书面确认后，由发包人从承包人最近期工程款中代扣代付。

3) 本工程的结算价=建设工程费用结算价+工程设计费合同价+变更价款（签证）-按合同约定违约金或扣除等费用。

6、如双方对结算价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结算款。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玉环市干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3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①工程质量保修期间，发包人已书面文件送达至承包人，即视为承包人已收到发包人的相关通知。②如承包人未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所需的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七、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返还

本工程竣工结算后，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款并预留保修金。承包人可按下列第1种情况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修金。

1. 建筑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可申请返还保修金的 30%，满二年可申请返还保修的 50%，达到除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外的最长质量缺陷保修期后可申请返还全部预留保修金（不计息，保函形式提交的不予退还，到期保函自动失效）。

2. 市政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2 年可申请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3. 其它： /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修金申请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工程质量保证金按本条规定的时段返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逾期支付的，从逾期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约定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大写）： / （人民币）。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分时段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14 日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日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八、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处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4：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玉环市千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_____

为规范企业经营活动，维护双方的共同利益，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2 严格执行发、承包双方签订的千江镇全域共富智慧旅游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炮台村传统石屋群改造工程（数字游民社区二期）（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1.3 任何一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采用任何方式损害对方的合法权益。

1.4 任何一方发现对方业务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违反本协议行为的，义务即时向对方监督部门举报（双方监督部门电话附后），举报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2.1 应与承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2.2 在商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有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2.2.1 向承包人及承包人工作人员索要或接受承包人以及承包人工作人员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好处费、感谢费等；

2.2.2 在业务活动中以任何理由设置障碍、态度粗鲁、刁难承包人；

2.2.3 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4 要求或接受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或为其配偶及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提供方便；

2.2.5 参加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桑拿按摩等活动；

2.2.6 向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要求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或其配偶及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等活动。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3.1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3.2 在与发包人的商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涉及商业

贿赂或损害发包人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3.2.1 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2 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2.3 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安排婚丧嫁娶活动及为其配偶或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或牵线搭桥、提供方便；

3.2.4 以任何理由宴请发包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其组织的健身、娱乐、桑拿按摩等活动；

3.2.5 为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提供经营业务的便利条件，进行经营业务合作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承包人或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或第三条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违约金共计人民币伍万元整，发包人有权据此解除施工合同，同时发包人将永久性地取消承包人与发包人再次合作的资格，构成犯罪的，发包人将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承包人及承包人相关人员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件 5：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或乙方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

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本工程安全生产合同，作为干江镇全域共富智慧旅游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炮台村传统石屋群改造工程（数字游民社区二期）（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报价要求

一、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本项目按现状场地提供，所有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接入水源和电源，水电费用按表计量和支付，损耗按比例分摊，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如施工场地现状用水用电负荷不能满足投标人要求，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三、计价依据：

1、本工程的投标报价以承包人初步设计为基础。费用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号）、《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等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规定；结合市场的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考虑自主报价。材料、设备采购价格以工程所在地造价信息及目前市场价格进行估算，施工时所采用的材料及设备的品牌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和合同条款中的招标内容和范围以及在规定的工期内完工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保修、利润、税金、开办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所有费用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风险和责任，并且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上述费用均合理或隐含地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投标价格中体现。

3、总承包管理费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包括不仅限于项目尚未完成的前期手续及审批等工作（涉及政府收费的，依据地方行政事业性收费约定由发包人支付的，不在此列）、整个 EPC 过程中现场管理、现场协调（包括业主、设计、监理、施工、行业主管等相关部门）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4、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详见初步设计文本。

第七章 技术要求和材料品牌

1. 技术规范及标准

1.2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16
-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9-2002
-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JGJ120-2012
-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J220-2012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
-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JGJ52-2006
- 《普通混凝土用碎石和卵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JGJ53-92
-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2013
- 《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JBJ107-2010
-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 《钢结构焊接及验收规程》JGJ81-2003
- 《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GB50018-2016
-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 《钢结构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5-2002
- 《钢结构防火涂料应用技术规范》CECS 24
- 《门式刚架轻型房屋钢结构技术规程》GB51022-2015
- 《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的设施工及验收规程》JGJ82-91
- 《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GB8923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范》JGJ33-2012
-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01
-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10
-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J19—2003
-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6-200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1-2017

.....

国家其他有关的规范、规定.....

2.2 以上技术规范由承包人自备，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承包人应使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2. 材料质量要求

2.1 材料选择

（1）本章节附件为“主要设备材料备选品牌一览表”，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按表中所列的备选品牌之一进行报价。

（2）本招标文件涉及的其他主要材料及零星材料，各投标人须根据设计施工图的要求及意图进行选材并报价，所有建筑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材料生产厂家必须通过 ISO 质量认证，并符合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投标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

2.2 材料的质量保证

（1）在免费保修期内，承包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发包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2）承包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3）材料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2.3 供应要求

（1）本次招标承包范围内的建筑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但发包人保留变更和指定材料的权利；所有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应先送样品，样品经设计方、监理方、发包人确认与招标要求一致后封存，批量供应时应与样品一致，并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2）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当承包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中标价不予调整。

3. 工程管理的要求

3.1 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3.2 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4.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以材料种类根据设计施工图选用，不是本项目必有的材料设备）

序号	材料名称	备选品牌或厂家	备 注
1			
2			
3			
4			
5			

注：

- 1）承包人应优先采用以上品牌、生产厂家的产品，若采用其他品牌（或相当于以上品牌档次）、生产厂家的产品时，替代产品品质不低于原有产品并经业主签证认可。
- 2）以上所有材料如有提供图册样本的，使用前需经业主确认并作为验收依据。若没有提供图册样本的，需提供最新款式的产品并经业主确认方可使用。
- 3）以上品牌、生产厂家的产品，若业主有更好品质的替代产品或性价比更高的替代产品，经业主论证后承包人应予认可采购。
- 4）主要材料采用品牌、生产厂家如果有主营厂与次营厂之分，应采用主营厂产品。若某设备材料的品牌与厂家存在同名时，以品牌为先。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派驻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二、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三、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五、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施工单位）

六、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设计单位）

七、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八、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九、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十、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十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十二、投标函

十三、投标总报价汇总表

一、派驻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干江镇全域共富智慧旅游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炮台村传统石屋群
改造工程（数字游民社区二期）（EPC 工程总承包）**

派驻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干江镇全域共富智慧旅游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炮台村传统石屋群
改造工程（数字游民社区二期）（EPC 工程总承包）

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对内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文件的，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在投标工作及中标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将按招标文件约定支付。

6、如中标，联合体双方的工作须符合各自的资质要求，具体分工如下：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工作，联合体成员_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_工作。

7、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承包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8、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本协议自动失效。

9、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份。

牵头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施工单位）

干江镇全域共富智慧旅游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炮台村传统石屋群
改造工程（数字游民社区二期）（EPC 工程总承包）

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施工单位）

序号	自查内容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投标要求	自查 情况
1	投标人资质条件是否符合	1.4.1（1）	是	

2	是否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4.3 (1)	否	
3	是否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1.4.3 (2)	否	
4	是否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1.4.3 (3)	否	
5	是否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1.4.3 (4)	否	
6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4.3 (5)	否	
7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1.4.3 (6)	否	
8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1.4.3 (7)	否	
9	是否被责令停业	1.4.3 (8)	否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4.3 (9)	否	
11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超出有效期或处于暂扣期限内（如联合体投标的，指施工方）	1.4.3 (10)	否	
12	是否存在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1.4.3 (11)	否	
13	投标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安全生产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如联合体投标的，指施工方）	1.4.3 (12)	是	
14	是否存在《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超出有效期或未能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形成的备案信息中显示的或已注销的（仅指浙江省省外企业）	1.4.3 (13)	否	

我们郑重承诺：自查内容如有虚报瞒报，一经查实，愿意接受下列处罚：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我单位承担。（注：以上内容逐条自查，并如实填写，未填写作投标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设计单位）

**干江镇全域共富智慧旅游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炮台村传统石屋群
改造工程（数字游民社区二期）（EPC 工程总承包）**

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设计单位）

序号	自查内容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投标要求	自查 情况
1	投标人资质条件是否符合	1.4.1 (1)	是	

2	是否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4.3（1）	否	
3	是否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1.4.3（2）	否	
4	是否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1.4.3（3）	否	
5	是否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1.4.3（4）	否	
6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4.3（5）	否	
7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1.4.3（6）	否	
8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1.4.3（7）	否	
9	是否被责令停业	1.4.3（8）	否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4.3（9）	否	
11	是否存在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1.4.3（11）	否	
12	是否存在《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超出有效期或未能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形成的备案信息中显示的或已注销的（仅指浙江省省外企业）	1.4.3（13）	否	

我们郑重承诺：自查内容如有虚报瞒报，一经查实，愿意接受下列处罚：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我单位承担。（注：以上内容逐条自查，并如实填写，未填写作投标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干江镇全域共富智慧旅游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炮台村传统石屋群改造工程（数字游民社区二期）（EPC 工程总承包）

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序号	自查内容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投标要求	自查 情况
1	投标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建造师专业和等级是否符合	1.4.1（2）	是	

2	投标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在建状态存在下列四种之一情形的： （1）无在建； （2）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并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停工的书面证明原件扫描件）； （4）合同约定的工程已完工，承包方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交工）报告时间已超过 120 天（含），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可承接其他项目的（并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证明原件扫描件和竣工（交工）报告原件扫描件）。 属上述（2）、（3）、（4）情形的，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将有关书面证明材料提交招标人。	1.4.1（3）	应是（1）、（2）、（3）、（4）之一情形。自查应填写属何种情形	属____情形
3	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是否存在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情形（仅指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是其他单位的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涉及到其他情形的，投标资格不受影响）	1.4.2	否	
4	投标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是否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4.3（9）	否	
5	投标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 3 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1.4.3（11）	否	
6	投标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三类人员”证书是否符合 1.4.3（12）条款	1.4.3（12）	是	

我们郑重承诺：自查内容如有虚报瞒报，一经查实，愿意接受下列处罚：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我单位承担。（注：以上内容逐条自查，并如实填写，未填写作投标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干江镇全域共富智慧旅游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炮台村传统石屋群改造工程（数字游民社区二期）（EPC 工程总承包）

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序号	自查内容	招标文件条款号	投标要求	自查情况
1	投标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是否符合	1.4.1（2）	是	

2	投标项目设计负责人是否存在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情形（仅指投标项目设计负责人不得同时是其他单位的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涉及到其他情形的，投标资格不受影响）	1.4.2	否	
3	投标项目设计负责人是否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4.3（9）	否	
4	投标项目设计负责人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 3 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1.4.3（11）	否	

我们郑重承诺：自查内容如有虚报瞒报，一经查实，愿意接受下列处罚：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我单位承担。（注：以上内容逐条自查，并如实填写，未填写作投标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千江镇全域共富智慧旅游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炮台村传统石屋群改造工程（数字游民社区二期）（EPC 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本公司（如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各方）的投标资格已按照《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和《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资格自查表》逐条自查，并如实填写。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愿意接受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任何处理。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干江镇全域共富智慧旅游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炮台村传统石屋群
改造工程（数字游民社区二期）（EPC 工程总承包）

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本公司安全生产条件及相关管理人员（包括 A 类人员、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和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玉环市于江镇人民政府（招标人）的于江镇全域共富智慧旅游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炮台村传统石屋群改造工程（数字游民社区二期）（EPC 工程总承包）（工程名称）的投标。代理人在该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投标函

投 标 函

玉环市干江镇人民政府（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 干江镇全域共富智慧旅游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炮台村传统石屋群改造工程（数字游民社区二期）（EPC 工程总承包） 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的干江镇全域共富智慧旅游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炮台村传统石屋群改造工程（数字游民社区二期）（EPC 工程总承包） 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最终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 佰____ 拾____ 万仟____ 佰____ 拾____ 元，¥：____（保留整数）。

一、工期要求：项目总工期不超过____天（日历天）（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

二、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要求、强制性规定，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核批准。

2、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省市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规范及设计要求，达到相关行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承诺按招标人及图纸审查机构的意见，对设计图纸进行修改完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总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控制价 (元)	最高限价 (元)	投标报价 (元) (保留整数)	投标结算率（保 留到 0.00%，四 舍五入）	备注
1	建设工程费用	3620700	招标控制 价*___%		_____%	项目组成详 见概算书
2	工程设计费	177600	/		/	
合计总报价（元）=1+2 （结转至投标函，保留整数）					/	

注：

- 1、建设工程费用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及设计要求进行报价，投标结算率=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
- 2、工程设计费按照投标报价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 3、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必须按照表格要求进行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4、投标人投标最终总报价及分项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及相对应分项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